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省直预〔2018〕45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教育厅*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预算工作集中财力保基本保战略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17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修订了《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降低存量资金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预算工作集中财力保基本保战略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17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是指与省级财政有拨款关系的省级部门单位，在年底未支出的财政拨款资金（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包括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和部门单位实有户财政存量资金，资金性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二章 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

第三条 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以下简称结转资金）是指年底部门单位未支出资金中需要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包括：科研项目未按时结束或者按时通过验收后两年以内的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未结束且结转两年以内的资金；已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且结转两年以内的资金；其他结转两年以内需继续使用的特殊项目资金，经财政审核后可以结转单位使用。

省级部门结转资金包括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结转资金应与预算下达的项目和科目一致，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科研项目结转资金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使用。

第四条 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余资金)是指年底部门单位未支出资金中应收回财政的资金，包括：项目已完成或提前终止，尚未支出的资金；项目因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资金；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其他根据结余资金清理原则(本办法第五、六、七条)应收回财政的资金。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7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经费在科研项目按时通过验收两年后仍有结余的，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

第六条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不含科研项目)，结转两年以上的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

第七条 其他未支出资金除已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并且结转两年以内的项目外，原则上都认定为结余资金，年底清理结余资金时收回财政。

第八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省级财政后按以下办法处理：收回的当年公共预算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平衡预算或补充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收回的以前年度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按照收回存量资金处理，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除项目收益债外，收回的政府债券结余资金按原债券资金使用方向，与新增的政府债券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第九条 部门单位对实有户财政存量资金按照以上原则进行清理，于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实有户财政存量资金中的结余资金上缴省级国库，收回的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第十条 收回结余资金的项目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收回结转两年以上且已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结余资金，单位申请继续使用的，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资金。

第三章 结转结余资金的报送和批复

第十一条 根据财政部对财政月报和决算一致性的要求，每年12月15日前，各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原则对当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进行预清理，向省财政厅报送结余资金预清理情况文件，包括文字说明和相关报表。省财政厅对预清理收回的结余资金审核后发文核减对应指标。

第十二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省级部门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对本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正式清理，对形成结转结

余资金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于下年度1月6日前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数据、有关说明文件及附表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对省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数额进行审核确定，并及时将结转结余资金批复各部门。

第四章 减少结转结余资金的措施

第十四条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省级部门应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要建立和完善部门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对于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编制分年度项目预算，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建立预算编制和结转结余资金相结合机制，根据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情况和项目年度资金需求情况，统筹安排该项目下年财政支出预算，对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省级部门，压缩部门有关项目预算。

第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中，省级部门要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预算下达时限的要求报送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对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要加快办理采购手续，提高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七条 对执行进度缓慢、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结余资金的项目，省级部门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减当年预算或调整用于本部门执行中必需的新增支出的建议，省财政厅按规定批复。对不需按照原用途使用的资金，省财政厅按照规定收回统筹用于经

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第十八条 省级部门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省财政厅将责成其进行纠正，并可以通过调减部门预算等方式将有关资金收回省级财政总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部门可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16〕40号）同时废止。